宝鸡市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受托方：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

项目地点：陈仓区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陈仓区 74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 50 处人工湿地、18 处一体化设施和 6 处氧化塘）进行社会化运维管理。(清单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

1、在服务范围内，乙方按照但不仅限于《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实施方案》提供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内容：

(1)负责移交的污水处理设施维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及要求。

(3)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负责污泥、漂浮物、净水植物等清运及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6)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档案资料管理。

(7)乙方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水质自检工作， 每季度对运维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的检测频次不少于一次，并规范建立相关检验记录。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检测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2、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2018)《 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要求的排放标准；

（2）运维服务期间各级环保部门出台新排放标准及管理规定的，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改造期内污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得直排、偷排或以其他逃避监管方式排放。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维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140920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服务费用包含日常运维费用和大修维护费用。

（1）日常运维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包括运维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的电费、药剂、配件更换、人工等费用，支付周期为签订合同开始运维起，按实际运维设施支付日常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2）合同期限内大修维护资金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209200.0元）。大修维护费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大修实际需要，由乙方提出申请、制定大修计划，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发生的大修费用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应超过前述约定合同金额。

价格在2000元以上的单体物件报废重置及单设施单项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为大修。（注：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附每季度的运维台账。）

5、运维期间若有退出的设施按照实际运维时间支付运维费用。

6.甲方将组织所在镇村对乙方运维的污水处理设施每季度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等次分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考核分数在80分及以上为优良，在70分至79分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

考核为不合格的设施，每不合格一次扣减运行维护费1000元；若连续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减金额递增1000元。

7、运维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扣减相应运维服务费用：

(1)因运维纰漏被各级检查通报(市级扣减1000元，省级 3000元，国家级5000元)

(2)被检查超标排放(扣减1000元)

(3)对故障不能及时维修(扣减1000元)

(4)因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扣减1000元)

(5)媒体曝光信访投诉(扣减1000元)

8、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终止付款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 实际未发生运维费用。

第五条 承接验收

1、乙方承接污水治理设施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配套设施等进行查验。

2、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污水处理设施有关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2)乙方在承接时检查所发现的污水治理设施工艺设备(施)报废，甲方应予以资产重置，安装调试费乙方自理。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污水治理设施资产隶属于所在镇村，乙方按合同约定 对污水治理设施实施运维，甲方及镇村对运维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从托管运维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 品财产损坏，乙方在履约

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等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或者赔偿。

(4)乙方完成污水治理设施服务内容，如未完成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6)污水治理设施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 理，严格执行污水治理设施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治理设施的资产。

(8)托管运维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专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 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0)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1 小时内做出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

3.甲方因政策等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经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限期办理交接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拒不改正，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照合同第七条第4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运维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使用的设备、产品等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及安装期等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乙方服务和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各类劳动社会保险，所有人员劳动、工伤等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维管理服务中断的；

(2)因需要维修养护污水治理设施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3、本合同之附件(附件 1: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清单；附件 2: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实施方案；附件 3:安全责任书；附件 4: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4、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15	乙方：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12.15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陈政办发〔2025〕24号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社会化运维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分类梯次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区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陈政发〔2022〕5号）及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4〕2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巩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设成果，坚持“建管并重、职责清晰、成效显著”的原则，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社会化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体系，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拓展管理范围。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推动专业化施策，社会化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逐步将

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纳入统一运维范围。

健全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行业部门指导镇村组织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办法，明确管理目标、人员职责、操作规范等，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稳定管护队伍。按照“多岗合一、一人多岗”的原则，公开公正选用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作时限、岗位职责、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到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三、工作目标

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主要包含3部分内容。**一是**对目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中48处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持续做好日常管护运维，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对目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中19处非正常运行设施整治提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未纳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的10处设施日常管护运维、无必要运行设施的退出、后续新建设施（目前2处正在建设）的日常管护运维；**三是**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各镇街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储备工作，分年度组织申报中央或省级专项治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社会化运维管理，全面提升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障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安全高效，实现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四、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政发〔2021〕21号）、《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4〕20号）、《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宝陈政发〔2022〕5号）相关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经费为每年每村1万元补助标准，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管护资金可优先用于第三方运维管护，向有设施的村倾斜。我区目前共170个行政村，每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资金共170万元。经征求有设施的13个镇（街）意见，均同意推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因此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1+1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资金170万元单列提出，作为社会化运维管护费统筹支出。第三方运维管护费用以公开选聘中标价为准，核定价格144万元，剩余26万元作为区生态环境分局选聘第三方运维单位招标费、第三方运维日常考核管理费、突发情况应急费及后续新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运维费。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职责分工

1.各行政村及自然村村民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主体。各行政村及有关自然村要协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维过程中的用地、用电等问题，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户用化粪池、接户管、清淘井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主动参与设施的巡查管理、简单维修。

2.各镇街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各行政村负责人，对社会化运维单位运维情况进行监督，制定日常责任管理制度，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作为设施所在村“两委”领导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建设完善村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确保村内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3.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公开选聘社会化运维单位的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考核管理方案，对各镇街及社会化运维单位实施监管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镇街及社会化运维单位运维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督促社会化运维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作为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不合格及监测结果不达标的镇街和社会化运维单位进行约谈提醒，并责令限期整改。

4.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推动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为农户改厕提供技术支持等；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的其他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费用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切实保障运维费用。

6.社会化运维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运维管理服务合同

约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及设施所在地镇街报告，尽快修复设施。对处理规模2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季度巡查和每半年进、出水口水质监测，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设施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完成检修，48小时内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设施所在地镇街报备。同时，设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示牌，明确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区级推进、部门参与、社会化运维、镇街监督”的组织领导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的一个重要内容。各镇街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分解整治任务，夯实整治责任，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统筹协调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形成整治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健全科学推进机制。坚持“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

的工作推进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和暗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对推进迟缓、工作滞后的开展专项督导帮扶。区政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和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推动落实不力的镇街及行政村通报批评。

（三）夯实监督考核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化运维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定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考核分数在80分及以上为优良，在70分至79分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按照考核结果向第三方运维单位拨付运维费，70分以上按照合同价拨付运维费，70分以下按照每一分一万元扣减运维费，出现连续两年低于60分情况重新选聘第三方运维单位。考核结果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要提交区政府审议。

（四）强化宣传教育机制。各镇（街）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借助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普及节约用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知识，推广从源头减少农村污水产生的方式方法。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提高群众对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感和满意度。

附件：1.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技术要点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各镇街）

3.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验收评估表（社会化运维单位）

附件 1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技术要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的基本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村、自然村及各镇街现有的日处理规模在 20 吨以上、100 吨/日以下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其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其他相关设施可参照执行。

文件适用于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站，不适用于养殖户、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区及各镇企业等处理生产废水的站。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及相关指导参考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DB61/T1273-2019 农村人居环境污水治理管理规范

2.DB61/1227-20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DB61/T1571-2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4.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 号）

5.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1 号）

6.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宝政办发〔2024〕20号）

7.宝鸡市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宝陈政发〔2022〕5号）

三、基本规定

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属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收集管网、物化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生态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处置等运行维护，各单元运行维护均由社会化运维管理单位负责。运维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率。

社会化运维管理单位应认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养护、维修等工作，每月分析运行维护结果。

社会化运维管理单位需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满足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以及检查、养护、维修、防护工具等，如有条件可配置化验室。

社会化运维管理单位应定期巡检进水水量、水质，当处理站的 进水水质或处理水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备。

社会化运维管理单位应建立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巡检、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人员考核培训、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明显处应设置禁止入内标志。社会化运维管理单位应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设置明显的标识，包括：进出水

口、污水处理构筑物、处理设备及主要工艺节点处。在具有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风险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处应设置警示标志。

四、污水收集管网

管道系统。每月对管道、阀门进行巡视检查，发现管道淤积、堵塞、破漏、回填面或盖板下陷、开裂等问题时，应及时报修。

检查井。每月巡查检查井状况，对发现井盖、井圈、井口破损、倾斜、沉降、塌陷等情况及时处理；每次巡查时开盖检查井内壁防渗层有无脱落、渗漏，井内有无淤积、杂物、堵塞等情况。

排放口。每月查看排放口的出水情况、是否破损，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按照水样采集、实时监控设施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日常巡检。

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严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并熟悉相应的急救方法。

五、预处理单元

（一）格栅

定期检查格栅运行情况，发现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每月查看格栅井中栅渣量、观察格栅前后水位差，栅渣过多或水位差较大时，应及时清理栅渣，清理出的栅渣应合理处置。

（二）沉砂池

每月查看沉砂池池底沉砂量，采用抽砂设备及时清理沉砂， 对清理出的沉砂应及时妥善处置。

对设置固定排砂管的处理设施应及时查看排砂管及附属设备情况，必要时对排砂管和设备开启运行，并确认正常后关闭。

沉砂池应根据池组的设置与水量变化情况，调节进水阀门的开启度。

沉砂池的排砂时间和排砂频率应根据沉砂池类别、污水中含砂量及含砂量变化情况设定。

沉砂量应有统计记录。

当采用机械除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除砂机械每日至少运行一次；

操作人员现场监视，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每周检查吸砂机的液压站油位，每月检查除砂机的限位装置；

吸砂机在运行时，同时在桥架上的人数，不得超过允许的重量荷载。

沉砂池应定期进行清池处理，并检修除砂设备。

沉砂池上的电气设备，应做好防潮湿、抗腐蚀处理。

（三）调节池

每周查看调节池水位变化，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更换；

每月巡视池体破损、渗漏、污泥淤积以及池内浮渣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生态处理单元

（一）人工湿地

每周至少检查布水渠和集水渠一次，保证水渠畅通。

每月至少对管道、阀门进行巡视检查一次，保证管道、阀门正常使用。

观察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及时清理杂草、清除枯枝落叶，补种缺苗、死苗，控制病虫害。

适时收割湿地植物，保证人工湿地良性循环，并妥善处置收割植物。

每周检查人工湿地有无堵塞、漏水、渗水、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及时维修。

每周检查湿地进水口、出水口水量、水位是否正常，判断湿 地是否堵塞、渗漏，发现堵塞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根据水质情况及湿地维护情况，定期更换或清洗基质。如发生堵塞，应及时进行清洗或更换基质，更换时应暂停人工湿地运行。

做好低温环境时的保温措施，冬季运行时，做好苫盖、降低水位等保温措施，保障冬季低温环境能够运行。

严禁人工湿地覆土，防止堵塞。

（二）稳定塘

稳定塘运行一段时间后应进行清淤，清淤周期根据水质情况及稳定塘维护情况确定。

定期检查输水、增氧等设备运行情况，周期不宜小于1次/月～2次1月，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稳定塘中水生植物应派专人定期管理，及时打捞表面漂浮杂物，

定期打捞衰败植物和死亡动物。

定期巡查塘体渗漏、管道破损、生物死亡等问题，周期不宜小于1次/月~2次/月，应及时维修、更换。

七、水质检测

应在总进水口处取进水水样，并应避开站内排放污水的影响。

应在总出水口处取出水水样，宜为排放管道中心处。

水质监测周期不宜小于1次/月，可结合污水处理站规模确定。特殊时间点增加检测频率，例如夏初及冬初。

水质检测指标应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的规定，按照污水处理站规模和执行的相应排放限值等级分类确定具体指标。

水质检测方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和陕西省现行标准。

八、运行维护报表

农村污水处理站应执行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

计划报表应根据农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需要，全面反映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理量、维护维修项目和资金预算等运营指标，并符合农村污水处理管理信息报送的要求。

统计报表应依据运行维护、维修记录，全面反映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指标报表、运行成本报表、能源及药剂消耗报表、工艺控制报表等。

九、日常管理

（一）安全管理

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生产实践后方可上岗，需定期开展培训并建立培训台账。

电工等特殊工种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定期考核。

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

雨天或冰雪天气，应及时清除走道上的积水或冰雪。雷雨天气，操作人员在室外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雷电。

停用的设备应每月至少进行1次运转。环境温度低于0℃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的深井、管道、构筑物等设施、设备以及有限空间进行维护、维修操作，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要求执行，必须在现场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不得在超标的环境下操作。所有参与操作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装置，直接操作者必须在可靠监护下方可进行作业。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异味、粉尘和环境潮湿的场所，应进行强制通风，确保安全。

各岗位操作人员在岗期间应佩戴齐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内的枯枝、杂草进行清理，保证设施整体环境整洁。秋季、冬季应及时对站周边的落叶、枯枝和杂草进行清理，消除火灾隐患。

设施停用应做好安全管理和警示工作，并悬挂设施停用标识牌，

定期进行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运行维护单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或关键设备故障时将损失降低到最低。

（二）运行管理

农村污水处理站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人员管理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应有设施场站标识牌、工艺流程图、厂区布置图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应制定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等制度。

（三）维护保养

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

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维护保养应按照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定执行。

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各种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大、中、小修，应按要求进行。

设施、设备维修前，应做好必要检查，并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保

障措施；设施、设备修复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操作人员发现运行异常时，应做好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同时做好记录。

附件2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各镇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值	备注
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纳入社会化运维单位管理	20	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纳入社会化运维单位管理。（每超1个月，扣5分）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	20	明确分管领导（3分）、各行政村负责人（2分），制定日常责任管理制度（5分），监督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10分）。				
建立考核机制	20	把监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作为设施所在村两委会领导工作考核内容之一。（1个村不纳入扣2分）				
村内生活污水收集	20	建设完善村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确保村内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发现污水横流问题1处扣2分）				
黑臭水体排查	20	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无黑臭水体形成。（有1处扣10分）				
总分	100					

附件 3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社会化运维单位）

设施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值	备注
第三方管理到岗巡检	10	定期有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巡检，有巡检台账。（缺岗1次扣2.5分）				
进水口进水情况	10	管道畅通、无堵塞（5分），污水能够正常进入设施（3分），进水口处规范整洁（2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分）。				
人工湿地植物生长	5	人工湿地无堵塞、无杂草垃圾、植物生长完好（2分），秋冬季维护到位（3分）。				
氧化塘（后端氧化塘）水质	10	氧化塘水面无大量浮萍、水质闻不到臭味异味（2分），氧化塘周边环境整洁（2分）。				
站内杂草清理、标识牌完整	10	站内无杂草，绿化整齐整洁（5分），标识完整清楚无损（3分），站房完好整洁（2分）。				
安全管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5	安防检查有记录，安全措施到位（3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巡查记录完整（2分）				
出水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卫生	5	资源化利用（3分），站内无垃圾堆放，无杂物堆放（2分）。				
水质监测情况	20	第三方对出水水质进行自行监测情况（超标、漏测、漏项1次扣2.5分）；监督性监测超标扣10分。				
村民满意度	5	村民满意，听不到村民怨言，无投诉、上访事件。（出现1次扣1分）				
总分	100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陈仓区 50 处人工湿地社会化运维清单

序号	镇街	设施名称	工艺	设计日处理量	运维方式
1	东关街道	天官庙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m³	第三方运维
2	东关街道	鲁家庄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m³	第三方运维
3	阳平镇	联合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50m³	第三方运维
4	阳平镇	报李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5	阳平镇	宁王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m³	第三方运维
6	阳平镇	五星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m³	第三方运维
7	阳平镇	三联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90m³	第三方运维
8	阳平镇	港头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40m³	第三方运维
9	阳平镇	第六寨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10	慕仪镇	齐东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10m³	第三方运维
11	慕仪镇	孙家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00m³	第三方运维
12	慕仪镇	凤朝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60m³	第三方运维
13	慕仪镇	黎明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m³	第三方运维
14	慕仪镇	第三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15	慕仪镇	齐西二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16	慕仪镇	洞坡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60m³	第三方运维
17	周原镇	张谢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60m³	第三方运维
18	周原镇	王家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19	周原镇	高里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10m³	第三方运维
20	周原镇	坡子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21	贾村镇	贾村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200m³	第三方运维

22	贾村镇	东坡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23	贾村镇	扶托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24	贾村镇	文酒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5m³	第三方运维
25	贾村镇	北湾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20m³	第三方运维
26	贾村镇	咀头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5m³	第三方运维
27	县功镇	葫芦沟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28	县功镇	白道沟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5m³	第三方运维
29	县功镇	翟家坡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5m³	第三方运维
30	县功镇	先锋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31	县功镇	陈家咀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40m³	第三方运维
32	县功镇	严村庵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33	新街镇	新街村人工湿地（正在提升改造，前端新建一体化设施）	A^2O+人工湿地	90m³	第三方运维
34	新街镇	东沟门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35	新街镇	柳巷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m³	第三方运维
36	新街镇	官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37	坪头镇	新民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40m³	第三方运维
38	香泉镇	石尧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60m³	第三方运维
39	香泉镇	三泉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40m³	第三方运维
40	香泉镇	王家庄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70m³	第三方运维
41	香泉镇	孙家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42	香泉镇	南峪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100m³	第三方运维
43	赤沙镇	西一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60m³	第三方运维
44	拓石镇	拓石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m³	第三方运维

45	凤阁岭镇	凤阁岭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30m³	第三方运维
46	凤阁岭镇	毛家庄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47	凤阁岭镇	建河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50m³	第三方运维
48	千河镇	冯家咀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40m³	第三方运维
49	千河镇	寨子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m³	第三方运维
50	千河镇	黄贺村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80m³	第三方运维

陈仓区6处氧化塘社会化运维清单

序号	镇街	设施名称	工艺	设计日处理量	运维方式
1	东关街道	双碌碡村氧化塘	稳定塘（前端含调节池、厌氧池）	35m³	第三方运维
2	周原镇	亚子村氧化塘	稳定塘	90m³	第三方运维
3	周原镇	油坊村氧化塘	稳定塘	60m³	第三方运维
4	周原镇	西刘村氧化塘	稳定塘	75m³	第三方运维
5	贾村镇	杜家凹村氧化塘	稳定塘	40m³	第三方运维
6	贾村镇	陵一村氧化塘	稳定塘	50m³	第三方运维

陈仓区18处一体化设施（带电设施）第三方运维清单

序号	镇街	设施名称	工艺	设计日处理量	运维方式
1	阳平镇	龙家湾一体化设施	A^2O+人工湿地	80m^3	第三方运维
2	阳平镇	入河口一体化设施	MBR膜工艺	800m^3	第三方运维
3	阳平镇	西枸村一体化设施	A^2O+MBBR膜工艺	100m^3	第三方运维
4	县功镇	1#一体化设施	A^2O+MBBR膜工艺	50m^3	第三方运维
5	县功镇	2#一体化设施	A^2O+MBBR膜工艺	100m^3	第三方运维
6	县功镇	3#一体化设施	A^2O+MBBR膜工艺	50m^3	第三方运维
7	坪头镇	坪头村一体化设施	A^2O+人工湿地	95m^3	第三方运维
8	坪头镇	码头村一体化设施	A^2O工艺	20m^3	第三方运维
9	坪头镇	营头村一体化设施（微动力10台）	微动力	6m^3	第三方运维
10	坪头镇	大坪村一体化设施	A^2O工艺	15m^3	第三方运维
11	坪头镇	南山村一体化设施	A^2O工艺	10m^3	第三方运维
12	坪头镇	林光村一体化设施	A^2O工艺	15m^3	第三方运维
13	香泉镇	前锋村一体化设施	A^2O+人工湿地	95m^3	第三方运维
14	香泉镇	石尧村一体化设施	A^2O工艺	10m^3	第三方运维
15	香泉镇	南峪村一体化设施	生物处理工艺	3m^3	第三方运维
16	香泉镇	王家庄村一体化设施	生物处理工艺	10m^3	第三方运维
17	东关街道	大王村一体化设施（正在建设）	A^2O工艺	60m^3	第三方运维
18	东关街道	天官庙村一体化设施（正在建设）	A^2O工艺	30m^3	第三方运维

附件 3: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项目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维管理

项目地点：陈仓区

为了切实加强运维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 、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对乙方各工序施工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相关负责人，各工序施工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操作要求。

(3)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操作需要。

(4)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序安全施工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等制度。

2. 不定期检查乙方操作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并进行经济处罚。

3、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 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监理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4、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5、乙方操作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工作，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工作。

6、在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工作要求。对工作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蛇虫叮咬、戏水游玩、遮拦、安全标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7、乙方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8、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公章）

2025年 12月 15日

乙方：(公章)

2025年 12月 15日

附件4：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社会化运维单位）

设施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值	备注
第三方管理到岗巡检	10	定期有专业技术运维人员巡检，有巡检台账。（缺岗1次扣2.5分）				
进水口进水情况	10	管道畅通、无堵塞（5分），污水能够正常进入设施（3分），进水口处规范整洁（2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20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分）。				
人工湿地植物生长	5	人工湿地无堵塞、无杂草垃圾、植物生长完好（2分），秋冬季维护到位（3分）。				
氧化塘（后端氧化塘）水质	10	氧化塘水面无大量浮萍、水质闻不到臭味异味（2分），氧化塘周边环境整洁（2分）。				
站内杂草清理、标识牌完整	10	站内无杂草，绿化整齐整洁（5分），标识完整清楚无损（3分），站房完好整洁（2分）。				
安全管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5	安防检查有记录，安全措施到位（3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巡查记录完整（2分）				
出水综合利用，周围环境卫生	5	资源化利用（3分），站内无垃圾堆放，无杂物堆放（2分）。				
水质监测情况	20	第三方对出水水质进行自行监测情况（超标、漏测、漏项1次扣2.5分）；监督性监测超标扣10分。				
村民满意度	5	村民满意，听不到村民怨言，无投诉、上访事件。（出现1次扣1分）				
总分	100					